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503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許桂菁
債　務　人　志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德旺
法定代理人　黃鳳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①陸萬陸仟柒佰元②柒萬元③柒萬元，及自民國①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②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③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易言之，未於票據上簽名之人，自無需負票據責任。此觀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復按公司為法人組織，其對外之法律行為應由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代表為之，如票據上發票人欄除公司之印文外，其後尚有公司代表人加蓋之私章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僅表明該代表人代表公司為發票行為，尚難謂該代表人有共同發票之意思。末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如未約定利率者，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逾此部分，無請求權，不應准許。此觀票據法第133條、124條準用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即明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志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經主管機關於民國97年10月7日以經授中字第0973518591號函廢止公司登記，且未向法院聲請呈報清算人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，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，應以其全體董事為清算人，且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，其法人人格並未消滅，仍有當事人能

力，並以其全體董事即黃德旺、黃鳳珠為債務人志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㈡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係以其執有債務人所簽發票號：AB00000000、B00000000、B00000000之支票3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提示均未獲兌現為由，請求債務人給付票款及利息。惟依債權人提出之系爭支票3紙，其發票人欄所蓋印章，依序為債務人志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志勇公司）印、債務人黃德旺印，而債務人黃德旺又為志勇公司之代表人，自支票上全體蓋章形式及一般社會通念以觀，應認票上債務人黃德旺之蓋章，係代債務人志勇公司發票，而非與志勇公司共同發票，債務人黃德旺既非前述支票之發票人，依法亦不須對前述支票負票據責任。本件債權人就系爭支票3紙對債務人黃德旺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㈢又支票號碼B00000000號之支票提示日（即退票日）為民國86年5月26日，有退票理由單附卷可稽，是其利息即應自上述提示日起算，債權人請求自86年4月27日起算利息，其逾支付命令第一項部分之請求，於法未合，應駁回。

㈣另債權人請求按年息20%計算利息，因支票3紙均未約定利率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以年息6%計算，債權人逾年息6%之部分，自屬無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

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三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支付命令後之日期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